

目录

1. 企业同类业绩
2. 履约信用评价
3.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在建或者竣工）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若超过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p> <p>材料要求：1. 需提供材料包括：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签约各方盖章页等）；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有）。</p> <p>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补充协议的，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项目为已竣工业绩，可以提供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至少体现合同双方的盖章），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为准。</p> <p>3. 如果该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投标人须提供该园林景观工程具体金额的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p> <p>4. 合同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上的总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或竣工报告上的工程造价为准（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p>
2	项目经理业绩及履历	<p>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建（已竣工）所有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仅评审前 2 项。</p> <p>材料要求：（1）业绩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日期为准；（2）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合同或验收报告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二者不一致的，相关业绩不予认可；（3）如果该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在总包内的，需提供该园林景观工程具体金额的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4）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交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加盖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印章的缴费明细或凭证等）</p> <p>注：合同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上的总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或竣工报告上的工程造价为准（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p> <p>未提供任何社保资料或提交的社保资料不是投标人缴交的，定标时做不利考量。</p>
3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p>按公共信息查询表要求提供。投标人须按照公共信息查询表要求进行自查后并填表，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在建或者竣工）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若超过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 面积/ m ²)	在建或 者竣工 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1	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3365.057685 万元	10031 m ²	在建： 2023.5. 31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深圳市佳德美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页至 9 页
2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2622.259177 万元	45620 m ²	竣工： 2024.7. 3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页至 18 页
3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2277.319271 万元	28000 m ²	在建： 2024.11. .28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页至 25 页
4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219.667763 万元	245000 m ²	竣工： 2022.11. .17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6 页至 36 页
5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152.856624 万元	12700.04 m ²	竣工： 2025.8. 30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37 页至 46 页
6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1749.438308 万元	/	竣工： 2022.11. .25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47 页至 53 页
7	七街坊学校项目室外景观园林工程	1729.319490 万元	/	在建： 2026.1. 21	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与打石一路交汇处西南角，茶光路北侧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 页至 59 页
8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672.626190 万元	182994.0 4 m ²	竣工： 2025.5. 7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60 页至 77 页
9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	1568.380240 万元	7.999075 万 m ²	竣工： 2021.1.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78 页至

	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30	六路东侧		90 页
10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1475.734419 万元	217570 m ²	竣工：2021.12.23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1 页至 98 页
合计		20832.659 17 万元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3)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

材料要求:

a. 需提供材料包括: 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签约各方盖章页等); 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b.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补充协议的,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项目为已竣工业绩,可以提供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至少体现合同双方的盖章),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c. 如果该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投标人须提供该园林景观工程具体金额的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

d. 合同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上的总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或竣工报告上的工程造价为准(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在建或者竣工)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的数量、合同金额大小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城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片区中城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 深圳市佳德美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2) 如出现工程范围或内容不明晰的, 乙方应书面提出, 以甲方书面答复为准。

2. 承包内容

2.1.1 园建工程: 平子、地坎内填土及夯实、修筑园路、配套地坎等、配建构筑物、水景、树池、花池、挡墙、廊架、雕塑、景观土/木台阶、栏杆、石凳、儿童乐园、治安岗亭等工程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基础、结构及饰面铺装等。

2.1.2 绿化工程: 土方开挖、回填、堆场、植土、苗木供应种植养护等。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现场确认后方可进场种植; 苗木规格种植位置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 乙方须无条件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 施工总面积约为【10031】m², 详《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其中水电管线工程应包含接至原管线系统并连通市政管网部分。

(2) 如出现工程范围或内容不明确的, 乙方应书面提出, 以甲方书面回复的范围为准。

2、承包内容

2.1.1 园建工程: 亭子、地块内道路基层及路面、饰面铺装、配套建筑物、配套构筑物、水景、树池、花池、挡墙、廊架、造型、混凝土/木台阶、栏杆、石凳、儿童乐园、治安岗等园建工程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基础、结构及饰面铺装等。

2.1.2 绿化工程: 土方开挖、堆坡、造地形、换土、苗木供应种植养护等。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 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 乙方须无条件

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绿化工程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

2.1.3 原场地地貌乙方负责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及回填。根据施工图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标高。混凝土破除清理。

2.1.4 水电安装工程:展示区内照明系统(出箱变后管线敷设及灯具供货安装)、绿化喷水系统管线、水景给排水、雾森系统、给排水管道及井道施工、给水加压系统施工及设备安装;强弱电井、雨水井、排水沟、雨水口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

2.1.5 儿童、康体设备的基础施工及预埋件预埋(设备单位提供基础施工图、预埋件及预埋指导)

2.1.6 道闸系统、监控、音乐广播等弱电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是弱电系统设备基础在本次合同范围,由乙方完成。

2.1.7 岗亭由乙方负责

2.1.8 室外标识标牌、雕塑小品工程由乙方负责

2.1.9 户外家具、儿童游乐及活动设施等供货安装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单独分包。

2.1.10 现场小市政管网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井封堵、移位;管网局部迁移、接驳;室外水电系统接驳等。

2.1.9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2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0 配合协调设计单位对图纸及现场工作的推进;根据设计意图,协助及配合设计单位深化园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2.1.11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

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仅不含总包配合费)。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4)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5)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保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伍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小写:33650576.85元),其中不含税总价:30872088.85元,税金(适用税率9%):2778488.00元。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合同暂定造价时,则超出部分结算时不予确认,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工程结算方式如下: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合同附件

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
理及技术要求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一、 总则

1. 投标方必须遵守中国、广州市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与执行本文件相关的中国或地方要求，若高于本文件，则以中国和地方要求执行；
3. 如果本文件高于中国和地方要求，虽不一致但并不矛盾，则以本文件要求执行；
4.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将独立承担本要求内容的所有技术、安全、管理及经济责任。

二、 概况

详见设计说明。

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 承包内容及方式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及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范围内的强弱电、给排水、灯光照明、水景、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具体要求详本要求第十三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标准；其他《一标段景观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绿植一年养护工作，包绿植成活、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洁开荒，项目措施费包干。

四、 工期要求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

暂定从2024年4月1日开始施工，2024年6月30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2024年7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可能仍有部分工作面不能完全移交景观单位，投标人应无条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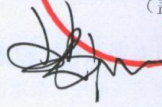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附件二：

《补充协议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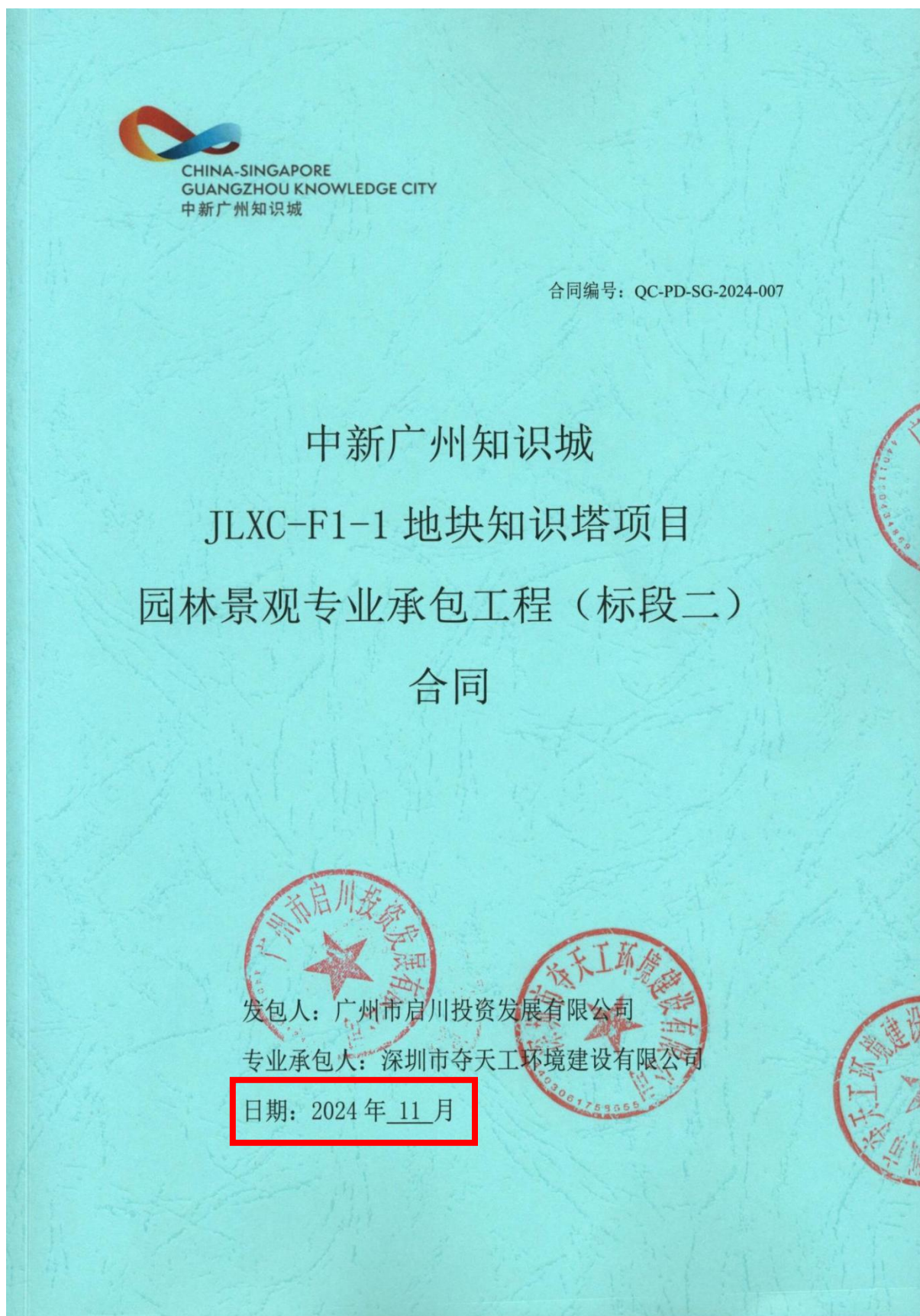
序号	对应合同/ 补充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的工程范围	合同/补充协议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LS-PD-SG-2 024-006	2024年4 月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 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 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 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 结构构件的制件安装及 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 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 范围内的强弱电、给 排水、灯光照明、水景、 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 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 化工程养护。	26,222,591.77	
2	补充协议 （一）	LS-PD-SG-2 024-006-A	2024年 9月	垃圾站景观区域地面硬 化；临时草皮；过路套管。	785,877.25	
3	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总价（1+2）				27,008,469.0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面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工 验收 情况	项目内容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 加 的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第一部分 专业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8 万m²，塔楼建筑高度 302m，地上 53 层，裙楼 3 层/1 层，地下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40.1 万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7.8 万m²，包括商务办公、五星级酒店、商业等业态；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3 万m²，包括商业、机电设备房、酒店后勤及停车库。

备注：以上建筑高度、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按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图纸的要求，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供应、包安装、包调试、包试运行、包验收移交、包保修以及执行完成本项目的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本分包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园林铺装、构筑物、小品的施工及保修；
- b. 绿化种植工程、绿化养护工程；
- c. 园建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 d. 园林给水、排水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保修；
- e. 园林灯具、电气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保修、落地标识、商业活动预留电路的施工；
- f. 户外家具的制作、采购、安装及保修；土方、种植土回填等；

- g. 电缆沟、雨水提升泵水池施工；
- h. 原基坑支护桩（含冠梁）按需求拆除并清理外运，原基坑支护体系锚索按需求割除，肥槽上的临时截水沟破除并清理外运，现状相关地面临时混凝土、围墙等拆除并清理外运，相关位置清表及土层清除外运。
- i. 按验收版施工图纸，实施地面停车位等相关内容；验收后，对地面停车位等区域进行提升施工，并满足图纸要求效果。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 2. 专业承包人与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的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三、工期

- 1. 本工程合同工期约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专业承包人需确保本合同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且总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开业计划需要。
- 2. 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天气及春节影响。对于上述考核节点要求，因专业承包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按合同要求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扣除。
- 3. 专业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 7 天之内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 4. 专业承包人除了需确保总工期和重要节点按期实现外，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安排（如售楼样板房、现场安全通道、样板房区域及设备用房等），以确保发包人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 5.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因此导致相关措施费用的增加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图纸或发包人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

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发包人有权指示专业承包人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创优目标：

省级工程优质奖；

创文明施工目标：

省级安全文明双优示范工地；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以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称号；

若由于专业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达成上述省级安全文明双优示范工地目标，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应支付给专业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项目须取得“LEED 铂金奖”及“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的认证，专业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具体要求参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关要求，如因专业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导致本项目未能取得上述认证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应支付给专业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项目所有创优过程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2,773,192.7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880,355.36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小写）20,892,837.35元。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九：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3. 本工程承包形式为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具体的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合同价款的计量计价说明。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

税率)；专业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在发包人指定的开户行(指定特定支行)开立收款银行账户，将本合同项下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至发包人指定的开户行。

六、专业承包人承诺

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专业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协议)；
 - 1.2 本合同协议书；
 - 1.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1.5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专业承包人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1.6 双方约定的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

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4.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专业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专业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专业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本专业承包协议书第九、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九、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

2. 合同争议

2.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1月 2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
识城中新智慧一街5号(自
编号A2栋)12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
街5号1201房1202房

邮编：510555

电话：020-32112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帐号：440501471001000004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1POY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
120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帐号：0209006000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4)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324

2021005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SZZZ2020-QB004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 限公司	委托项目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 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 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 22, 196, 677. 63)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彭华**，联系电话：
18665981018），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尊 健康之选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
----	------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材料清单》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文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542862	园林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通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园林
造价工程师	王景莉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19440020666	土建
质量主任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风景园林
安全主任	汪珍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3255	园林技术
电气工程师	温前庆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05100021201700187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321 号	给水排水
园林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168 号	风景园林 施工
园林工程师	黄业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225621 号	园林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师	李志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903003023179	风景园林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何丽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测量员	叶柏初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801090002572	测量
专职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园林
专职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 技术
资料员	黄育敏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5	园林
资料员	许玉霞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4	会计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2	园林
质检员	谭太军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060004466	园林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工程
劳资专管员	张丽莉	/	岗位证书	/	2001140006991	行政管理

乙方经团队面试、确定并承诺：指定朱凌坤作为对接代表及长驻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工作日全天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及离开项目现场；若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若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金额的 5% 扣除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11.17



竣工报告

编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 今洲路南侧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 代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00
勘察单位	/		实际	676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22196677.63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规定执行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林文柱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王强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德海

2022年 11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华

2022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2196677.6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林文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通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要求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共	3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同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0	项，符合要求	44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6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5)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电蓝海合[2023] 30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2)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自评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5年8月30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9582621.59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5-8-30
施工单位意见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创新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项目经理(签名): </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监理单位(章):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项目管理单位(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项目章 ZX60Y210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建设单位(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6) 业绩六名称及证明材料：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招投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17,494,383.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请贵司提供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两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 2 楼招采部。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十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合同编号：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栾欢蓉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二层 201

承包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刁继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1.3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景观图纸中园建、结构、水电、绿化专业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物料表、苗木表等施工图中所有内容，同时包括组织景观施工图的二次优化设计工作且经业主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的景观硬景工程、景观安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

苗木养护一年、海绵城市系统、竣备后园林拆改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投入，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搭拆等）等各方面的措施，本工程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和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资料的提供等。其中各专业划分与承包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3月0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07月09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小写¥17,494,383.08。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6049892.73元，税额1444490.35元。为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此价。

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建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

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图纸目录

附件二：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报价表

附件三：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四：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甲限材料品牌表

附件五：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苗木表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验收记录	<p>填写内容：</p> <p>1、验收范围：园建、结构、水电、绿化、景观桥（1、2、3号桥）、主入口水景、特色水景、层级水景</p> <p>2、合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签证、设计变更等等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通过验收；</p> <p>3、质量情况（如有整改，整改完成情况）：合格；</p> <p>4、内业资料完备情况：完备；</p> <p>5、甲指甲限品牌使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结算时提交甲指甲限品牌核对表）：一致；</p> <p>6、验收结论：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 工程负责人：  设计部门代表：  成本部门代表： 	

(7) 业绩七名称及证明材料：七街坊学校项目室外景观园林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HN2500503052

七街坊学校项目室外景观园林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七街坊学校项目室外景观园林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01-21 18:11:41 】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七街坊学校项目室外景观园林】**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七街坊学校项目室外景观园林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与打石一路交汇处西南角，茶光路北侧】**

1.3 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室外景观园林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月**【2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深圳市南山区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工务署第三方安全履约评价优秀排名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玖角】**（¥**【17293194.9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

贰分】(¥【15865316.42】),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捌分】(¥【1427878.48】), 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 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 不含税价格不变, 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8:11:41】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建
C

CSCE

甲方：【盖章】
地址：【合同专用章】
电话：【(4) 6675636】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地址：【 】
电话：【066175636】
电子信箱：【 】



(8) 业绩八名称及证明材料：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16,726,261.90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暂定2023年11月30日开工，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前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如贵司同意接受下述各项条款，请贵司在 三个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清单“基本措施项目费”项目中无论是否填上综合单价，相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工程回标总价中，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要求及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日后不得借此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内的价款视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回标时预计的是否一致，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除非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以调整。
- 2、成交人承诺：基于回标清单及澄清回复（商务/1至2），成交人确认响应业主方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措施，并承诺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清单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以作工程未来变更、付款及结算之用。

1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4、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_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八喜第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八喜第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工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1.3 工程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24年11月30日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及总包合同第五部分中《技术规格书》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第五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且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并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专

业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达到总体工程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 16,726,261.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345,194.40，增值税税额为¥ 1,381,067.50。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总承包人要求提供

十二、分包单位开票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97897375005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工程造价	116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7	层
	框架剪力墙 框架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9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227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2-01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剑
副组长	姚伟军、程胜军、赵帅、陈良元、周戈钧、简万成、赵挺
组员	曾小健、李建奎、李成错、焦文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骁	盛蔚、刘浩然、张新东、吕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巍	李胜军、孔卫磊、金良、夏瑞猛、范石林、朱玉良
工程质控资料	朱晓娟	王玉林、吴俊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 <u>3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4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2</u> 项	共 <u>4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心辉	平安	机械工程师		刘心辉
2	程胜军	平安	项目负责人		程胜军
3	张立	平安	项目负责人		张立
4	翁运勤	平安	工程		翁运勤
5	陈元	平安	工程		陈元
6	黄松	平安	工程		黄松
7	李树	平安	机电	高工	李树
8	刘心如	信达建设	副总	高工	刘心如
9	周戈钢	华光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戈钢
10	王卫磊	华光设计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王卫磊
11	许加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许加
12	曾小健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工程师	曾小健
13	李建国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李建国
14	刘辉	中铁一局	总包		刘辉
15	张永林	一局一公司	技术		张永林
16	高	深圳监理	监理	总监	高
17	李	平安	总包	项目经理	
18	徐文才	机电监理	机电		
19	刘	机电监理	机电	工程师	
20	吕	一局一公司	生产	生产经理	吕
21	刘	平安	机电		
22	李	平安	机电		李
23	刘	平安	工程	工程师	刘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王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中级	
28	刘佳	文鼎印刷	执行经理	高级	
29	张峰	深圳李天工环境	执行经理	高级	
30	郭智伟	广州江河幕墙	项目经理		
31	李长	广州江河幕墙			
32	张	中建电子	执行经理		张
33	张鉴峰	恒安消防	项目经理		张鉴峰
34	刘滔	北京永达	执行经理		
35	唐应昌	深圳安星	执行经理		
36	焦文才	浙江信达	机管理		焦文才
37	刘佳	浙江信达	项目管理		
38	廖有志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廖有志
39	张勇	二局	机电		张勇
40	高林波	中建二局	机电负责人		高林波
41	孙凯	中建电子	项目经理		孙凯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戈钧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小健
 鲁1412019202002451(00)
 建筑
 2026.10.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赵挺 注册号33043125 有效期至2027.09.17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小健 2025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周文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文翰 2025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	---	--	---

GD-E1-914/6 2025.5.28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致 <u>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u>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沈家吉 2025.5.7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曹小伟</u> 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心怡
日期: 2025年5月7日

审查意见:

同意
陈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曹小伟
日期: 2025年5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GD-E1-91 0 0 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82900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6天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沈家吉</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吴明</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赵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p>			



* G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2024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志平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星明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 </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良</u> 2024年5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士敏</u> 2024年5月7日	 饶家吉 粤1442022202304803(00) 市政建筑 2027.05.09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饶家吉</u> 2024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吴星明</u> 2024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9) 业绩九名称及证明材料：奇槎 TD2017(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0658-18001K12479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滙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明权	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中标价	15683802.4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工期目标及承诺	378 日历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滙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
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发包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54.5 m², 规划容积率 3.5, 总建筑面积 110546.66 m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5856.06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79990.75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植物货到现场、栽植、修剪、浇水(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养护期 1 年内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项目竣工后保修 3 年及税金

等一切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其中：园林展示区一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20日，工期为40天；园林展示区二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1日，工期为60天。其余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19年5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其中绿化养护期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养护期内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中规定的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结束时本合同所栽植的所有植物成活率须达到100%，绿地覆盖率须达到99%以上，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零贰圆肆角零分（¥15683802.4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233548.9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3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佛山市溢盈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0001301476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3：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6：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 7：园林景观工程材料封样清单
 - 附件 8：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 9：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 10：园林小品、娱乐设施等参数清单
 - 附件 11：展示区范围示意图
 - 附件 12：承诺函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1月1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滢盈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10
第
二
章
第
一
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概况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285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才住房、自持住房、可售住宅、商业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包括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6栋，其中29层1栋、31层4栋、32层1栋，设计高度为91.8~101米。项目规划容积率为3.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79989.6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618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219.64平方米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展示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内容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验收检查评定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1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月30日</p>
--	---	--

(10) 业绩十名称及证明材料：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2021〕第 11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SZZZ2021-QB0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14,757,344.19)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张成林，联系电话：15999620984），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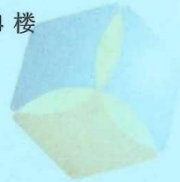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cz.co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
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4 楼
电 话： 0755-23885000

GRANDJ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及覆土（含屋面）、植物货到现场、栽植、施工期内养护（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包活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注：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三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

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757344.19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13538847.8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18496.3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 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11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主材价格按 2020 年 11 月《深圳工程造价信息》确定，若《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若相关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5) 本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等做任何调整。

3.4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70】%，在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署变更洽商承诺函，该承诺函为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的重要依据；

(3) 当承包人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85】%；

(4) 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

(5) 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6) 以上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办法见本合同第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第四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4.1 工程结算

4.1.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4.1.2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图（2 套图纸和 2 张电子光盘）；
- (2)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3)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4)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四份。

4.1.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通知方式》
- 附件八：《承诺函》
- 附件九：《总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配合》
- 附件十：《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三：《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 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十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中粮
COFCO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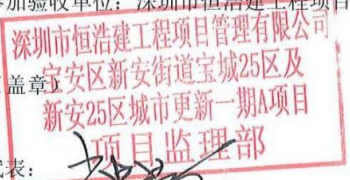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5日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14757344.19元
工程内容	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及清单施工，已全部施工到位，符合甲方、交管部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23日	

注：①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01
②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2. 履约信用评价

附件 2：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建（已竣工）所有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仅评审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m ² ）	在建或者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2622.259177 万元	45620 m ²	2024.7.3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页至 108 页
2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672.626190 万元	182994.04 m ²	2025.5.7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09 页至 126 页
合计		4294.885367 万元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a. 业绩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日期为准；

b. 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合同或验收报告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二者不一致的，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c. 园林景观类工程包含在总包内的，需提供该园林景观工程具体金额的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d. 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交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加盖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印章的缴费明细或凭证等）。

e. 合同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上的总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或竣工报告上的工程造价为准（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f. 未提供任何社保资料或提交的社保资料不是投标人缴交的，定时做不利考量。

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建（已竣工）所有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合同附件

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
理及技术要求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一、 总则

1. 投标方必须遵守中国、广州市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与执行本文件相关的中国或地方要求，若高于本文件，则以中国和地方要求执行；
3. 如果本文件高于中国和地方要求，虽不一致但并不矛盾，则以本文件要求执行；
4.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将独立承担本要求内容的所有技术、安全、管理及经济责任。

二、 概况

详见设计说明。

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 承包内容及方式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及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范围内的强弱电、给排水、灯光照明、水景、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具体要求详本要求第十三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标准；其他《一标段景观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绿植一年养护工作，包绿植成活、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洁开荒，项目措施费包干。

四、 工期要求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

暂定从2024年4月1日开始施工，2024年6月30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2024年7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可能仍有部分工作面不能完全移交景观单位，投标人应无条件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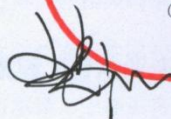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附件二：

《补充协议对应表》

序号	对应合同/ 补充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的工程范围	合同/补充协议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LS-PD-SG-2 024-006	2024年4 月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 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 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 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 结构构件的制件安装及 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 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 范围内的强弱电、给 排水、灯光照明、水景、 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 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 化工程养护。	26,222,591.77	
2	补充协议 （一）	LS-PD-SG-2 024-006-A	2024年 9月	垃圾站景观区域地面硬 化；临时草皮；过路套管。	785,877.25	
3	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总价（1+2）				27,008,469.02	



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面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内容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的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16,726,261.90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暂定2023年11月30日开工，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前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如贵司同意接受下述各项条款，请贵司在三个个工作日内向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清单“基本措施项目费”项目中无论是否填上综合单价，相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工程回标总价中，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要求及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日后不得借此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内的价款视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回标时预计的是否一致，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除非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以调整。
- 2、成交人承诺：基于回标清单及澄清回复（商务/1至2），成交人确认响应业主方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措施，并承诺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清单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以作工程未来变更、付款及结算之用。

1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4、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八喜第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上海八喜第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工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5 质量标准：...
1.6 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2.2 竣工日期：...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
3.2 验收标准：...
3.3 保修期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及总包合同第五部分中《技术规格书》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第五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且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并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专

业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达到总体工程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 16,726,261.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345,194.40，增值税税额为¥ 1,381,067.50。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总承包人要求提供

十二、分包单位开票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97897375005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齐朋

签订时间：2024.1.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工程造价	116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7	层
	框架剪力墙 框架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9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227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2-01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剑
副组长	姚伟军、程胜军、赵帅、陈良元、周戈钧、简万成、赵挺
组员	曾小健、李建奎、李成锴、焦文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骁	盛蔚、刘浩然、张新东、吕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巍	李胜军、孔卫磊、金良、夏瑞猛、范石林、朱玉良
工程质控资料	朱晓娟	王玉林、吴俊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 <u>3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4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2</u> 项	共 <u>4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心辉	平安	机械安装		刘心辉
2	程胜军	平安	项目负责人		程胜军
3	张立	平安	项目负责人		张立
4	翁运勤	平安	工程		翁运勤
5	陈元	平安	工程		陈元
6	黄松	平安	工程		黄松
7	李树	平安	机电	高工	李树
8	刘心辉	信达建设	副总	高工	刘心辉
9	周戈钢	华光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戈钢
10	王卫磊	华光设计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王卫磊
11	许加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许加
12	曾小健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工程师	曾小健
13	李建国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李建国
14	刘辉	中铁一局	总包		刘辉
15	张永林	一局一公司	技术		张永林
16	高松	深燃监理	监理	总监	高松
17	李树	平安	总包	项目经理	
18	徐文才	机电监理	机电		
19	刘心辉	机电监理	机电	工程师	
20	吕巍	一局一公司	生产	生产经理	吕巍
21	刘冲	平安	技术		
22	李树	平安	高工		李树
23	刘心辉	平安	工程	工程师	刘心辉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王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中级	
28	刘佳	文业明	执行经理	高级	
29	张峰	深圳李天工环境	执行经理	高级	
30	郭智伟	广州江河幕墙	项目经理		
31	李长	广州江河幕墙			
32	张	中建电子	执行经理		张
33	张鉴峰	恒安消防	项目经理		张鉴峰
34	刘滔	北京永地	执行经理		
35	唐应昌	深圳安星	执行经理		
36	焦文才	浙江信达	机管理		焦文才
37	刘佳	浙江信达	项目管理		
38	唐有志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唐有志
39	张勇	三局	机电		张勇
40	高林波	中建三局	机电负责人		高林波
41	孙凯	中建电子	项目经理		孙凯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戈钧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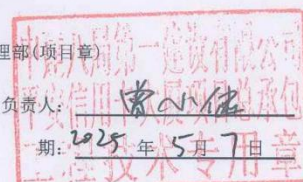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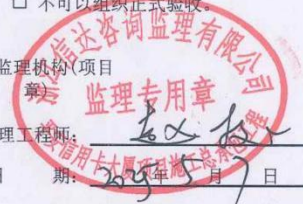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小健
 鲁1412019202002451(00)
 建筑
 2026.10.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赵挺 注册号33043125 有效期至2027.09.17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	---	---	---

GD-E1-914/6 2025.5.28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致 <u>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u>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曹小伟</u> 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心怡</u> 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 	
审查意见: <u>同意</u> <u>陈</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陈</u> 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GD-E1-91 0 0 0 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82900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6天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沈家吉</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吴明</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赵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p>			



* G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207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志平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星明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 </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良</u> 2025年5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u>赵士敏</u> 2025年5月7日	 项目负责人: <u>饶家吉</u> 2025年5月7日	 项目负责人: <u>郭志峰</u> 2025年5月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饶家吉

身份证号：430225199005011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饶家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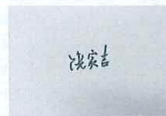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饶家吉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504

姓 名: 饶家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有效 期: 2025年06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3.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附件 3: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 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惠州深业云栖府项目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 在此, 我单位郑重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 3 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情况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黑名单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c/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黑名单	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欠薪曝光	http://zjj.sz.gov.cn/ztfw/gejs/?from=index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
		行政处罚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警示期内的； (三)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http://szfb.sz.gov.cn/zwgk/xxgs/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fjd_1/zfjd_zfjd/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http://zfcg.sz.gov.cn/cg/jg/cfgg/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行政处罚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奇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日

